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7908
11 March 198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86年3月11日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提到1986年3月6日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给你的信，(S/17900)。该信对伊拉克战俘的境遇提出质问，并声称伊朗各城市对伊拉克战俘的欢迎不符合关于战俘待遇的第三项《日内瓦公约》(1949年)。我谨通知阁下，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声明：

1. 有关当局采取的行动没有一项表明对伊拉克战俘进行了虐待、采取暴力或煽动人民的好奇心。
2. 由于前线 and 战俘营之间的距离遥远，从前线往战俘营的转移过程中，战俘们必然要长途跋涉并经过一些城市。
3. 在转移这些战俘的过程中，一切人道主义和伊斯兰原则都得到遵守。如果伊拉克提出任何确凿证据，证明伊拉克战俘受到虐待，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准备同意接受阁下的代表进行任何调查，但前提是对伊拉克境内的伊朗战俘也进行同样的调查。

请将本信内容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散发为荷。

临时代办

弗雷敦·卡马利(签名)